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YCFB- G2026-0001001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医疗卫生服务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盐城德馨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医疗卫生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1 通榆校区

1.1.1 师生的日常门急诊诊疗服务。

1.1.2 必要的校内出诊诊疗服务。

1.1.3 师生突发疾病、身体伤害的抢救、应急处理和转诊服务。

1.1.4 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艾滋病、传染病等的预防和处理。

1.1.5 传染病常态化防控工作。

1.1.6 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医疗工作。

1.2 通榆校区、新长校区

1.2.1 新生体检服务。

1.2.2 重大活动时（如军训、运动会、庆典活动、大型考试等）医疗的保障工作。

1.2.3 预防保健、健康常识和突发性事件的医疗应急处理等工作宣传讲座，并提供疾病、保健、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通榆校区卫生所外包服务三年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960000.00）。

2.2 本合同新生体检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1386900.00）。结算单价 69 元/人，最终按每年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履约保证金

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大写）：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履约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4.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5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服务期限

6.1 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七、付款方式

7.1 通榆校区卫生所外包服务费实行分批付款，2027 年 1 月 31 日前付年服务费金额的 50%，2027 年 7 月 31 日前付年服务费金额的 50%；2028 年 1 月 31 日前付年服务费金额的 50%，2028 年 7 月 31 日前付年服务费金额的 50%；2029 年 1 月 31 日前付年服务费金额的 50%，2029 年 7 月 31 日前付年服务费金额的 50%。

甲方依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服务费（扣减标准见本合同第十一条），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服务费。

7.2 新生入学体检服务费按年度结算，在乙方新生体检工作完成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报告后，按乙方中标单价以及实际体检人数结算付款。

甲方依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服务费（扣减标准见本合同第十一条），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服务费。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场地、物资

9.1 甲方提供给乙方办公需要的医疗场所及值班用房，若乙方需要另行装修，须经甲方同意，所需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保证卫生所通电、通水、网络保障。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将现有的部分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借给乙方免费使用，履行借用手续。需新增设备的，乙方自行添置。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1 负责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完成备案、年检及校验等手续。

10.1.2 提供给乙方办公需要的医疗场所及值班用房。

10.1.3 保证卫生所通电、通水、网络保障。

10.1.4 根据乙方需要，将现有的部分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借给乙方免费使用，履行借用手续。

10.1.5 负责药品的采购和定价。

10.1.6 组织体检学生按时参加健康体检，协助乙方做好体检前的准备及宣传工作。

10.1.7 根据预订的体检日期，提前 3 天向乙方及时提供体检学生的详细资料的电子版。

10.1.8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卫生所管理考核规定，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的监管。

10.1.9 对乙方的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设备等进行例行检查和日常考核，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追究。包括建议乙方任用领导和撤换不适合在校工作的医务人员。

10.1.10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10.1.11 有权查阅、调取乙方诊疗记录、药品台账、体检数据、人员资质等全部运营资料。

10.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通榆校区卫生所外包服务

10.2.1 按照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学校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积极接受国家药检、卫生、物价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10.2.2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项保健医疗护理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

10.2.3 严格做好药品出入库台账管理，每月按时完成药房盘点工作，仅限系统登记药品作为校内诊疗唯一用药来源。校内师生就诊费用统一通过校园一卡通结算，除合同约定医疗服务费、新生体检费外，无其他任何费用结算事项。全面遵守医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医保违规情形，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相关责任均自行承担。

药品在距离失效期前 3 个月以内禁止销售。

10.2.4 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给卫生所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详见附件 1《卫生所物资配备清单》），并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

10.2.5 须委派至少 3 名执业医师、2 名护士、1 名药师（兼收银）进行日常医疗服务。医务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安排在甲方卫生所工

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证书。医生年龄在65岁以下且执业证书为全科，护士年龄在55岁以下。医护执业地点均变更到“盐城师范学院卫生所”。安排的医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承担。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确定的负责人、医务人员等。

10.2.6 提供24小时医疗服务，保证8：00-20：00有至少1名执业医师、1名护士在岗，20：00-22：30有1名执业医师在岗，22：30以后有1名执业医师值班，可在值班室休息，但必须保持电话和手机畅通，能随时处理各类型医疗问题。寒暑假期间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值守。工作期间，医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10.2.7 应建立完整的诊疗登记档案，所产生的记录、资料、数据属双方所有，做好归档保管工作，不得拒绝甲方管理人员对其查询、检查和影印。

10.2.8 在诊疗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的诊疗规范，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10.2.9 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

对急病、重病、特殊病人，要及时报告学校，并做好转诊工作。与甲方就近三甲医院、专科医院建立快速便捷医疗转诊合作关系，转诊所需救护车费用由病人承担。与盐城当地优质医院签订医疗转诊合作关系协议或合同，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10.2.10 提醒、帮助参保学生使用社保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就医，确保参保就医学生医保使用率100%。根据患者的实际病情严格用药，杜绝小病大处方、重复用药和过度使用抗生素等医保违规情况的发生。

10.2.11 承担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

10.2.12 按《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甲方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掌握疫情实时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适时开展相关疫苗接种。

10.2.13 根据不同季节，开展多发病、常见病的预防宣传工作。定期开展有关传染病及医疗救护知识的培训，每学期至少1次。开展校内师生的健康知识宣

传，每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 3 次。卫健委、疾控中心另有规定须遵照执行。

10.2.14 做好公共卫生防疫工作，对甲方教学卫生、体育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饮食与营养卫生等实施医务监督，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

10.2.15 提供甲方组织的迎新、军训、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运动会、大学生体能测试等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根据甲方要求增派医务人员参与医疗保障。

10.2.16 负责开具病假证明，为因病需要请假或申请办理休/复学等学生开具相关证明。

10.2.17 医护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并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与医疗相关的临时性工作，接受属地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0.2.18 自行负责卫生所的保洁管理及物资防护安全等工作。

10.2.19 负责卫生所医疗废弃物、医疗垃圾等的处置及费用。

10.2.20 负责重点地区新生入学结核潜伏感染检测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2]42 号）规定，做好相应的筛查、处置、监督工作。

10.2.21 电费按实结算，承担费用。

10.2.22 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10.2.23 应对医疗服务技术负责，自主经营与管理，自负盈亏。

10.2.24 合同期满后，在 5 日内自行撤除投入的设备、设施，如超出约定期限，甲方有处置留存物品的权力。

10.2.25 未尽事宜按行业现行规范及规定执行。

（二）新生体检服务

10.2.26 参加新生体检的医生、护士、检验、放射工作人员均必须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人员配备充足，抽血护士 19 位、外科医生 4 位、内科医生 6 位，主检医生 2 位。医检人员态度和蔼，耐心询问，细心、准确、不漏项。

10.2.27 须配备充足体检使用的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其中进场数字化摄影（DR）移动设备每校区配备 4 台，配备放射科医生 4 名。

10.2.28 配合甲方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提供电子版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10.2.29 体检结束 1 个月内根据甲方健康促进工作要求和学生体检结果，按

学院、专业、性别等相关条件为甲方提供客观、准确、详细的评价分析报告，保证甲方全面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及常见病、慢性病、传染性疾病发病情况。对发现异常检测结果的学生，须立即向甲方反馈，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10.2.30 对学生的个人健康隐私严格保密。

10.2.31 负责统筹安排工作人员承担体检组织、场地清扫及其他相关保障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劳务费用。

10.2.32 如学生因特殊原因错过体检时间，乙方负责在本单位提供绿色通道，安排学生及时完成体检。

十一、考核要求

11.1 通榆校区卫生所外包服务

11.1.1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总体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1）日常考核：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由甲方后勤部门组织测评。以附件 2《通榆校区医疗服务日常考核评分表》为依据，考核结果定为两个等级：①85 分及以上为“合格”；②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

（2）年终考评：由甲方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合作期间，每年年终前考核 1 次，主要进行师生满意度测评。

11.1.2 考核结果应用

（1）日常考核

季度考核以 85 分计，每低于 1 分扣 1000 元；发现过期药品、考核低于 75 分，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10%；累计 3 次或连续 2 次考核低于 75 分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出现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医疗纠纷，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则扣除年度全额服务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年终考评

年终考评包括年度日常考核得分和师生满意度得分。

年度日常考核得分为季度日常考核的平均数；年度日常考核计入年终考评综合评分权重为 70%。

师生满意度得分计入年终考评综合评分权重的 30%。

年终考评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11.2 新生体检服务

11.2.1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综合评分的方式，以附件 3《新生体检服务考核评分表》为依据，由甲方后勤部门负责组织考核。

11.2.2 考核结果

（1）考核结果定为两个等级：a85 分及以上为“合格 ”； b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

（2）考核结果应用

a 综合评分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年全部服务款项，履行下一年度合同。

b 当期考核成绩以 85 分计，每低于 1 分扣 1000 元；低于 75 分，则支付当年全部服务款项的 90%，同时解除合同。

c 体检过程中，凡是收到有关医技水平和服务方面的较大投诉或者引发不良舆情，经甲方调查核实后，若确定情况属实，即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

d 体检结果若出现大面积实质性错误（≥0.5%）或虽错误率未达到 0.5%，但涉及出现结核病筛查关键结果错误并造成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的，即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12.1.1 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与经营。

12.1.2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房屋主体部分或全部毁损，严重影响使用，未尽房屋修缮义务的。

12.1.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水、电、电话、网络等基础设施，使乙方无法进行医疗活动的。

12.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2.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包括部分出租）、转借承租房屋的。

12.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包括超出经营项目范围）和结构的。

12.2.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12.2.4 造成医疗事故的。

12.2.5 未按合同相关要求，经甲方三次要求整改，而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12.2.6 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劳动以及各种社会活动合同（协议）的。

12.2.7 由于故意或过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12.2.8 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2.2.9 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考核管理约定，触发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12.3 乙方触发本合同 12.2 任一解除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其它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60 天书面向对方申请，得到对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2.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员工失职而造成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12.6 由于乙方以及所聘员工原因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以下原因而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承担自己的损失，责任与对方无涉；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月计算：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改造或拆除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1：《卫生所物资配备清单》

附件 2：《通榆校区医疗服务日常考核评分表》

附件 3：《新生入学体检服务考核评分表》

甲方（公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2 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15-89086080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迎宾支行
账号：10427601040003642	账号：32050173513600009 98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22日

附件 1

卫生所物资配备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急救药品	1	套	5	听诊器	2	只
2	血压计	2	只	6	简易呼吸气囊	1	只
3	便携氧气瓶	1	只	7	便携氧气袋	1	只
4	自动体外除颤仪	1	台				

附件 2

通榆校区医疗服务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分值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说明
常规管理（40 分）	员工考勤（5 分）	门诊在岗时间：8：00----22：30，其它时间在值班室候诊。迟到一次扣 0.5 分/人，早退，旷班一次扣 1 分/人。	5 分		
	药品与器械（10 分）	药品（失效期前 3 个月）与器械须在保质期内，质量符合国家监管标准。系统内药品为唯一药源。发现其他药源一次扣 10 分，临期药品一次扣 5 分，过期药品扣 10 分。	10 分		
	医保管理（10 分）	提醒并协助学生使用医保结算，处方必须符合医保规定。发现一次应用未用医保的或未实名就医的扣 1 分，违规开处方一次扣 2 分。	10 分		
	台账资料（6 分）	门诊处方、活动资料、值班安排、重点学生防疫建档、转诊登记等资料齐全。新生档案保存到学生毕业一年后，一项不健全按照 1 分/人（项）扣分。	6 分		
	规章制度（5 分）	卫生所管理、医护职责、输液室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上墙。缺失的制度按照 1 分/项扣分。	5 分		
	健康教育（4 分）	积极参与授课由学校组织的健康教育活动或讲座 4 场次以上。每季度至少一场，否则按照 1 分/场扣分。	4 分		
医疗安全管理（10 分）	医疗安全管理（10 分）	诊断不明确的疾病、积极建议到正规医院进一步检查，避免耽误及时治疗，造成医疗事故和差错。视情节严重，轻度一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5 分		
		严格按照输液规范流程进行输液，违反原则扣 5 分。	5 分		
传染病防控（20 分）	重点人群管理（10 分）	配合学校做好重点人群（如结核病、发热学生、特殊体质等）的管理。建立重点人群学生档案，及时做好发烧学生处置。资料健全，缺失按照 1 分/项扣除。	10 分		
	结核案例管理（10 分）	加强重点人群服药管理，建立档案，定时追踪。未有效进行管理的，按照 2 分/人扣分。	10 分		

安全保障（15 分）	重大活动保障（5 分）	全年医疗保障。未能及时保障的，按照 0.5 分/次扣分。	5 分		
	安全工作完善（10 分）	安全措施到位、制度上墙、医疗措施规范，室内电线无私拉乱接现象，禁止电瓶车室内充电，无安全事故。缺失按照 1 分/项扣分。	10 分		
应急响应（15 分）	有效处置投诉（10 分）	投诉能够及时解决，并记录投诉的原因、处理经过及结果。二次投诉按照 2 分/项扣除，问题未解决，带来社会影响的，视情节情况扣分。	10 分		
	服从校方其它安排（5 分）	服从校方合理安排，不得有拖延、无故拒绝的行为。未有效配合的，视情节，按照 1-5 分/次不等扣除。	5 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附件 3

新生入学体检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	及时将体检学生信息导入体检系统，并提前打印好体检导诊单，按学院、班级进行分类提前发放。信息导入延迟 1 天扣 2 分，导诊单未分类发放扣 3 分，未提前发放扣 5 分。	10		
2	充分响应投标文件，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医护团队、器材设备。每发现 1 名医护人员资质不符或缺少 1 项必备器材扣 3 分，团队人数不足每人次扣 2 分。	20		
3	医务人员仪容整洁、热情友好。发现 1 人仪容不整（如未穿工作服、不戴口罩等）扣 2 分，1 人被投诉态度不友好经核实扣 3 分。	10		
4	体检场地环境卫生整洁。每发现一处明显不洁扣 2 分。	10		
5	体检使用器具清洁卫生，符合医疗规定。每发现一件器具未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器具扣 5 分。	10		
6	体检流程流畅，体检现场秩序井然，无明显拥堵、混乱现象。出现拥堵现象扣 2 分，出现混乱现象扣 3 分。	5		
7	服从校方合理安排，不得有拖延、无故拒绝的行为。未有效配合的，视情节，按照 1-5 分/次不等扣除。	5		
8	体检结束半个月后，体检学生可以通过手机微信等平台可及时询查个人电子体检报告。每延迟 1 天开通扣 2 分。	10		
9	体检中发现传染病、重大疾病及现场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及时。响应不及时（超过 10 分钟）每次扣 5 分，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扣 10 分。	10		
10	体检结束 1 个月内出具准确且满足校方要求的纸质和电子体检报告，并送达学校指定地点。每延迟 1 天扣 1 分，报告有 1 处明显错误（如姓名、结论错误）扣 2 分，未送达指定地点扣 2 分。	10		
合　　计		100		

考核人：　　**考核日期：**